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10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2 广河高速公路 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 规划方案的批复

省公路管理局：

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上报S2（广河高速公路）惠州段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》（粤公路〔2015〕1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共34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局要按照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

公路条例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法〔2012〕16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申请设置广告设施严格审批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以免影响行车安全。

三、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，在设置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
2. 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商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8日印发
